

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文件確認單

修訂日期 109/05/12

貴機構填送申請特約資料收悉（如下勾選）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7條，醫事服務機構未涉第38至40條或47條各款違規情事且申請特約日期距離其開業執照核發日起未超過15個工作天者，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自開業執照核發日。未符合上開之規定者，則自本署核准日起始得辦理本保險醫療業務。

本申請資料已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☐一、特約機構申請書、基本資料表
- ☐二、機構開業執照、負責醫事人員及所聘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、身分證、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、專科證書影本
- ☐三、醫療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暨存摺封面影本
- ☐四、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影本
- ☐五、安全模組申請 ☐健保專用讀卡機（檢附申請表、讀卡機購置證明或讓渡證明）
☐晶片讀卡機（已充分瞭解雲端安全模組系統安裝及操作流程）
- ※特約核定日起30個日曆天後，不得以異常就醫序號「G000」申報醫療費用，違反者退件（不含交付機構）
- ※特約核定後，本署自動核發1組雲端安全模組(含交付機構)
- ☐六、溢付款扣抵同意書 ☐負責醫事人員前曾為本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事人員
☐同機構地址變更負責人
- ☐七、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固接網路申請表
- ☐八、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表
- ☐九、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
- ☐十、醫事服務機構性質為「合夥」者，檢附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之合夥文件影本（應註明與正本相符）
- ☐十一、醫事服務機構執業(看診)時段調查表
- ☐十二、提供電子信箱帳號
- ☐十三、自費項目價目表（健保法第51條所列不給付範圍）
- ☐十四、醫療費用收據；藥袋格式(機構交付處方者免繳)
- ☐十五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證明影本
- ☐十六、委託代檢(檢附委託檢驗業務調查表及雙方合約書影本)
- ☐十七、辦理如復健、調劑、檢驗等業務空間平面圖（請註明長度、寬度及總面積平方公尺數）
- ☐十八、☐游離輻射設備證照 ☐放射性物質證照 ☐特殊設備_____件
- ☐十九、機構設有病床者需檢附床號資料表
- ☐二十、其他：_____

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留存）

負責醫事人員： 簽章

送件人： 簽章

機構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